

113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  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校外實習說明會

EP105

2024年03月25日

# 校外實習流程(1)

## 前置準備

- 1.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。
- 2. 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(一般型合約與工作型合約)。
- 3. 繳交評估表、合約及家長同意書至系辦。

## 系辦作業

- 1. 資料彙整與造冊。
- 2. 學生保險作業。
- 3. 選課作業。

非常重要!!

## 實習去

- 暑期實習：113/07/01~113/08/23(8週320小時)
- 全學期實習：114/02/03~114/06/06(18週720小時)

# 校外實習流程(2)

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(由各實務專題  
指導教師負責)【實習機構評估表】

進行實習合約及家長同意書簽訂(校外實  
習合約【一般型】、【工作型】及家長  
同意書)

至實習機構報到並回傳報到確認單  
【報到確認單】

定期上傳實習週誌【週誌格式word檔】

繳交期末報告、實習證明書、工程認證  
問卷(按期末報告規定書寫、實習證明書、  
問卷及課程關聯表)

# 實習合約繳交期限

暑期: 113/05/30

全學期: 113/12/30

# 實習期間的作業

## 教師

- 實地訪視並作成輔導紀錄，最少二次。(實習結束後整理完成請送至系辦留存)
- 期末報告成績及登錄。

## 學生

1. 報到確認單。→ 報到第一天必回傳~fax、mail...etc.
2. 實習週誌。→ 上傳校外實習平台(每週必上傳，暑期8篇/全學期16篇)。
3. 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。→ 上傳實習平台 (期限暑:113/08/31 全:114/05/19)。
4. 校外實習證明書。→ 請憑證明書正本至系辦核章。
5. 工程認證問卷及課程關聯表。→ 回傳期限113/05/19。

## 實習機構

1. 校外實習課程效益評估調查表。(請於114/06/01前回傳)
2. 校外實習學生評量表。(學生成績請於114/06/01前回傳以利教師統計分數)
3. 學生滿意度調查填寫。(請於114/06/01前回傳)

# 學校規範

## ➤ 請假和考勤

- 一、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，**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**；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；在實習機構和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習生的請假，**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**，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，皆視為曠職。
- 三、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四、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，應補足至最低時數。

# 學校規範

## ➤ 請假和考勤

- 五、實習生缺勤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職）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；缺勤日數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四分之一者，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；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，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，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。

# 學校規範

## ➤ 學生考核部分：

-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議定，其評分佔比以**實習機構表現70%**與**實習報告(含週誌)30%**為原則。
- 學生必須填寫**實習週誌**，並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指導老師考核。
- 期末必須繳交**校外實習報告**(考核至**114/05/19**) 並由學校指導老師就學期表現給予評分。



# 學校規範

## ➤ 安全教育

- (一)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。
- (二) 加強交通安全、住宿安全、性騷擾防治教育。
- (三)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，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、系(所)緊急聯絡窗口(08-7703202#7083)、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(校安中心電話：08-7740119)。

# 學校規範

## ➤ 學生其他權利義務

- (一)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，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，在完成實習後，可退還雜費1/5，請至實習平台上傳退費帳戶資訊。請於114/6/1前完成上傳。
- (二) 保持良好品德，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注意安全，虛心學習，接受指導，認真負責，維護校譽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。
- (四)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，儘速與學校聯繫，由學校協助解決。
- (五)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。
- (六) 實習結束時，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、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。

# 校外實習離退規定

- 對於**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**的實習生，由實習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**輔導**。
- 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**未改善**的同學，得申請召開**學生實習委員會**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，包括：轉換單位或機構（校內）、辦理離退、終止實習、退（加）選、停修、不及格等。
- 實習期間，**因工作要求違反相關國家法令與實習合約、危險性高、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**，實習生應即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，如經協調而未改善，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**學生實習委員會**審核及評估轉換、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。

# 校外實習 **離退**程序

問題發生第一時間請報告學校老師，  
以進行輔導～並作成紀錄～

輔導未改善，得申請召開學生實習  
委員會議進行轉換或離退措施的評  
估與輔導，並填寫 申請單～

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進行審核及評估  
轉換、離退或 終止實習

## ～重要事項提醒～

- 不另外簽任何工作契約。
- 務必注意安全（居住、交通、工作安全等）
- 任何不適的問題，請隨時向老師反應。
- 遵守實習機構上下班時間、工作規則及請假規則。
- 注意禮貌及職場倫理。
- 請記得老師及系辦電話，以便需要協助時，及時聯繫。
- 最後～請記得寫作業喔～